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资料库>>论文译作>>论文

部分报刊性与暴力描写中的女性形象研究

作者: 刘伯红 添加时间: 2006-11-28

整理录入: star 本文浏览人次: 302

资料来源: 转载自北京语言大学性别文化网

<http://news.blcu.edu.cn/xbwx/main/ArticleShow.asp?ArtID=701>

提要: 在我国的报刊市场上, 一直有一些适应大众阅读层次的描写性与暴力内容的报刊出售, 其中既有合法出版物, 也有非法出版物。在这些报刊描写性与暴力的内容中, 女性形象首当其冲地受到不同程度地歪曲和丑化, 其负面作用是确定无疑且显而易见的。本研究欲运用性别观点, 对部分报刊性与暴力内容中对女性形象的描写进行分析。

关键词: 报刊 性与暴力描写 女性形象

一、样本的获取和研究方法的确定

样本的获取采取目的性抽样的方法。本研究选择了一个北方中等发展水平的省份, 选择了该省一个中等发展水平的距大中城市有一定距离的县, 选择了该县县委招待所旁的室内报刊销售点, 于1994年8月某日购买了该店当日全部种类的报刊共13份, 其中报纸6份, 杂志7份, 即为本研究的全部样本。

二、样本的分类与统计

首先, 本研究对13份报纸杂志的文字信息进行了统计。无论报纸还是杂志, 凡是一个标题下的内容, 不管是新闻、评论、通讯、诗歌还是案例等等, 都算一条信息, 但广告不计算在内。13份报刊共有文字信息188条。

其次, 本研究将这些文字信息分成4类: (1) 性别平等类, 指肯定妇女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的各种形象的信息; (2) 性别中性类, 指信息的内容没有性别含义, 例如介绍公安工作、抢险记实、社会热门话题、历史知识、文学作品、甚至不含有性别意义的性教育的信息; (3) 涉及对妇女的性与暴力案件类(简称“涉及妇女类”), 指信息的主要内容与妇女无关, 例如描写盗窃、贪污、爆炸等案件, 但其中极少内容可能涉及妇女的信息; (4) 以妇女为主要对象的性与暴力案件类(简称“以妇女为主类”), 指主要内容是描写妇女或两性的性与暴力的信息。

第三, 本研究参照文字信息分类标准和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标准, 对报刊的封面、封面文字提示、目录提示、照片和插图也进行了分类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1、对报纸的分类统计 对报纸类信息分类的结果是, 在6份报纸的88条文字信息中, “性别平等类”的信息有1条, 占全部文字信息的1.13%; “性别中性类”信息有51条, 占57.97%; “涉及妇女类”信息有10条, 占11.36%; “以妇女为主类”信息有26条, 占29.55%。

对报纸照片、插图的分类统计结果是, 6份报纸共有照片58幅, 与妇女有关的照片有20幅, 占34.5%; 其中有色情和暴力含义的照片有7幅, 占12.1%; 6份报纸共有插图20幅, 与妇女有关的插图有10幅, 占50%; 其中有色情和暴力含义的插图有8幅, 占40%。报纸插图有色情和暴力含义内容的比例数, 要大大高于照片的比例。2、对杂志的分类统计 对杂志信息的分类结果是, 在7份杂志的100条文字信息中, “性别平等类”的信息为0; “性别中性类”信息有14条, 占全部文字信息的14%; “涉及妇女类”信息有18条, 占18%; “以妇女为主类”信息有68条, 占68%。

对杂志照片、插图、封面、封面文字提示、目录及提示的分类统计结果是, 7份杂志共有照片57幅, 与妇女有关的照片有35幅, 占61.4%; 其中有色情和暴力含义的照片有16幅, 占28.1%; 7份杂志共有插图23幅, 与妇女有关的插图有16幅, 占69.6%; 其中有色情和暴力含义的插图有2幅, 占8.7%; 7份杂志中, 有3份杂志的封面、封面文

字提示、目录及提示充满淫秽色情画面或语言,有2份杂志的封面涉嫌色情内容,有2份杂志的封面文字提示有嫌色情的含义。

三、对女性形象的分析

我们把报纸中“以妇女为主类”的26条信息和杂志中“以妇女为主”类的68条信息共94个案例,以及有“色情含义”的照片、插图、封面作为主要分析对象。初步分析如下:

1、女性是性玩物、性对象

在几乎所有的以妇女为主要对象的性与暴力案件中,妇女都是以“性玩物、性对象”的形象出现的。但是,由于信息来源、报道内容的不同,其所表现的“性玩物、性对象”的形象也有所不同。一般说来,由香港“引进”的案件带有更强烈的色情工业和早期资本主义蹂躏女性的特点。大陆本土的案件又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传统的把妇女作为“性玩物、性对象”的案例,一类为改革开放后所谓“新”出现的继续把妇女作为“性玩物、性对象”的案例。下面,分类分析这些作品中的女性形象。

(1) 资本主义色情文化中的“性玩物、性对象”。《香港重案》(A)和《香港重案》(B)以显著的封面提示(标题),以把女性作为“玩物、对象”的字眼,突出杂志内容的色情意义作为杂志的招徕。在醒目的封面标题上,女性成为“露水夫人”、“荡妇”、“淫姐”、“俏女佳人”、“老妓女”、“玉体”、“傻妹”、“花”等等,仅从字面上,就赤裸裸地把女性定位在性玩物和性对象上。如果说“叙事内容的价值表现在标题的写作上……,从标题中可以看出报社(编者)对事件采取的立场或认为事件中最重要的概念所在”的话,那么,在上述标题中,女性的全部价值就表现在男性所进行各种“性”消费上。同时,也包含一种道德评判和谴责,即,她们在被男性消费或强暴后,即成为“淫”、“荡”、“妓”、“傻”等不洁、不耻之物,继而可以永久性地被控制、蹂躏和玩弄。较为明显的是,这些从香港“引进”的读物使用的描绘女性形象的词汇,是大陆传媒已经长期不使用的词汇,或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前旧中国使用的词汇,包括了更深刻的对妇女歧视、压迫和贬损的意义。

在案例的叙事中,也随处可见女性被当做性对象、进而成为性玩物的描述。这些案件反映了女人——特别是在性行业中的女人——被当做性对象、性玩物的基本事实。

(2) 传统的流氓犯罪案件中的“性对象、性玩物”。这些报道主要涉及中国大陆城乡流氓犯罪的案例,其中在描写犯罪心理和犯罪事实时,把女性当做性对象,追逐、玩弄、蹂躏、抛弃、杀害,成为常规的叙事模式。这些描写表达了这样的概念:第一,女人基于生物性别即成为男性的性对象和性玩物;第二,一个女人玩得时间长了即没有了味道;第三,男人可以寻找新的刺激;第四,男人玩弄女人是女人引导诱惑的结果。这种犯罪心理几乎程度不同地出现在各类性犯罪的描写中,虽然,大部分案例都在文章的结尾处,例行公式地写上罪犯如何落入法网、受到审判,但文章和重笔用意明显在大段犯罪行为的描写中,其所传递的上述信息已构成一种性文化、性关系的模式并不断重复:“女人是性对象”,“男人拥有玩弄并占有一个乃至多个女人的权利。”

(3) 改革开放后“新”出现的性玩物、性对象。94个案例中相当一部分是反映中国改革开放后的“新”情况、“新”问题的。是否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能带来两性性关系方面的新变化,使女性跳出性对象、性玩物的巢臼呢?回答是否定的。

一些文章显示,虽然社会改革使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发生了变化,但女性做为“性对象”、“性玩物”的角色没有变,并且随着金钱拜物教的引诱,女性又变成“色”与“钱”交换的等价物,女人的身体和性能力进一步成为“发家致富”的手段,加深了对女性的利用和剥削。

而另一些文章则反映即使经济、教育、文化发达的国家,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两性性关系中的不平等地位,反而随着市场机制的盲目作用和新技术(传媒技术、电脑软件等)发展,进一步加深和强化了两性不平等的性行为模式和性文化观念。全球经济一体化造成的一定规模的文化入侵,迎合、固化和推进了中国已有的不平等的传统的性文化模式。

2、女性是性暴力、性残害的对象

如前面对报刊分类的分析,一般讲,报纸、特别是杂志,是打着“法制教育”或“性教育”的旗号,来贩卖或兜售淫秽、色情内容的。在“法制教育”中涉及到的“以妇女为主”类的案例,100%涉及对妇女的性暴力、性虐待,即使个别案例女性是凶手,也是因受虐后不堪污辱而报复杀人,因此也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性教育”中涉及到的“以妇女为主”类事例,也100%地涉及对妇女的性暴力、性虐待。因此可以说,在“法制教育”、“性教育”的案例事例中,女性成为性暴力、性残害的对象。

(1) 关于家庭暴力。在一些涉及家庭内部的杀人或暴力案中,既有儿子杀母亲案、丈夫杀妻案,也有夫妻互施暴力案,甚至有杀夫案等等。但是,大多数还是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女性往往是家庭暴力的牺牲者。这类案例暗含的文化观念就是:第一,妻子是可以任由丈夫打的;第二,妻子是丈夫不小心打死的(因此被判为误杀罪,比谋杀罪轻),也暗示如果小心点,就打不死,告诫殴打妻子要以

不致死为界;第三,妻子不够结实,不堪一击,也有问题。家庭暴力更多地还涉及对妻子的性暴力,这类案例也在强化或重复一种性关系模式:第一,一旦成为夫妻关系,妻子应无条件地(无论何时、何地、何种心理生理状况)满足丈夫的性生活要求,丈夫的性生活无需征得妻子的同意;第二,如果妻子不从,丈夫拥有对妻子的绝对的性权力,可以不择手段地使其就范。这样,家庭中的性暴力,由于家庭关系赋予夫妻性生活的合法性而“合理”存在,夫妻性关系中的合法性掩盖了夫妻性关系中的不平等性,赋予了丈夫性生活方面的控制权和对他妻子施暴的特权。在这种性关系模式中,妻子怎能不成为家庭中性暴力控制的对象和性虐待的承受者?!

(2) 关于公共场所对妇女的暴力。94 个案例中,涉及到在社区、工作场所等公共场合对妇女暴力案件仍是多数,各种案例的描述大部分都在重复着可以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文化模式。在此,着重分析妇女遭受暴力后,反而自责自虐,以致反复受辱或招致更严重暴力的再度伤害的案例,并着重分析这类案例背后掩盖着的文化心理观念。

在一起原是一劳动者与管理者之间矛盾冲突的案子中,但却涉及到对女性的暴力,以致残忍地奸杀妇女尔后毁尸灭迹(爆炸燃烧)。虽然文章的最后用总结性的口吻告诉人们“不要过于自尊,为了区区小事(被罚50 元钱),葬送了自己”,也使“一个很有作为的经理,稀里糊涂地失去爱妻和双腿”,应理智地解决矛盾和冲突,但却在案例的描述中,流露和强化一种传统文化模式,即:第一,女人一旦被强奸,便成为对不起丈夫的没有脸面、没有尊严的人;第二,女人一旦没有了脸面(贞操),便没有了生存的权力,只有一死了之;第三,在这种情况下,罪犯便可“顺其自然”,将其杀之(所谓成全)。在这种叙述中,不知不觉地完成了一种价值判断和角色转换:无辜者成为背叛丈夫的“有罪者”(不洁、不忠)“有罪者”只有一死方能解脱,成为罪有应得者,继而成为更进一步的暴力的承受者;而施暴者拥有任意施暴的权力,施暴后摇身一变反而成为“成全”有罪者的“施恩”者,继而为挽救不洁者而拥有了再次施暴(杀人)的权力。这种女性从无辜者变成有罪者、罪有应得者,男性从施暴者变成施“恩”者成为再次施暴者的文化模式,深刻反映了两性在性关系中所处的不平等地位和所拥有的不平等权力。

与上述文化模式同时存在的还有一种隐蔽得更深的文化心理,当一个男人欲想报复另一个男人时,往往以占有其妻、残暴其女做为心理平衡的极致或解旧恨的极致,凸现了两性关系中女性的从属性、被私人独有性,以及男性对女性拥有绝对占有权、控制权的深刻的的不平等关系,这种文化直接导致女性在社会冲突中(包括个人、群体、种族、阶级冲突等)成为无辜的性暴力受害者。

女性因被强暴进而自责、自虐、屡屡成为受虐者的案例更是随处可见。在这些案例中“男人没啥,女的可丢死人了”、“女人把那玩艺丢了,恐怕这辈子就完了”的对男性极为宽容、对女性极为残酷的片面、不平等贞操观和道德观,导致受虐女性被社会排斥,产生报复心理,落入难以摆脱的恶性循环中去。这种虚伪的贞操观的反动性在于:它使一个无辜者轻而易举地变成一个被社会甚至被家人(亲人)排斥者的有问题者;她非但得不到同情、抚慰和帮助,施暴者非但不受谴责和惩治(男人没啥!),传统文化反而为施暴者提供继续为非作歹的空间;当受虐者被社会排斥走入歧途时,反被判定“劣根性深”、“破罐子极难弥合”、“那茬子会更扎人”,反倒成为“社会的祸害”。这种文化观念在各种案例中以各种形式不经意地被重复。当然,它的一个直接负面作用,就是使所有不愿再受到暴力甚至文化观念伤害的被侮辱的女性永远保持沉默。

(3) 关于“性教育”事例中对妇女的暴力。在我们的分析样本中,所谓“性教育”的信息几乎都是以对妇女施暴为基本素材的,这里试对《现代性残害》杂志中的性教育事例(或案例)进行分析。《现代性残害》竭尽能事,收集了中国、外国、历史、现代的14 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尽管发生的时间、地点不同,但却有惊人的共同之处,即:对女性的性残害,女性在这些案例中充当了性暴力的牺牲品。虽然,这些文章是打着“为了卓有成效的预防与控制、坚决有力地打击与更好地矫正改造性变态犯罪”的旗号出笼的,但在这些案例中至少渗透了这样一些文化观念(且不说这种描述是否能有效地预防与控制性变态犯罪):第一,男性为实现性要求、性欲望,可以任意将女性当作性对象、泄欲机器、或性商品;第二,男性为实现性要求、性欲望,可以通过性暴力行为,去伤害、虐待、强暴甚至谋杀妇女;第三,男性将通过虐待实现性满足的强迫性性行为模式强加在女性身

上,一些作品将女性描写成被虐待狂或者乐于接受强暴的人;第四,在性生活中,男人有支配、主宰、控制女性的权力,女性在这种关系中成为男人虐待和污辱的驯服物品;第五,这种权力结构和性行为模式古今中外没有什么根本性的改变。

3、女性是引起犯罪的始作俑者

在一些案例的描写中,女性不但成为犯罪的牺牲者,暴力的侵害者,而且被描绘成暴力事件的导火索甚至肇事者,比如,在一篇文章中,虽然是将其中男性罪犯做为性变态者去叙述的,但却暗示着在两性关系中,男性必须绝对控制女性的文化含义,一旦这种关系失衡,男性就可以更加疯狂地报复其他女性无辜者。更有甚者,在另一篇文章中,无辜被害的女性仅仅因为性别就成为罪犯仇恨和报复的目标。

4、女性是被控制的身体、被物化了的器官和部位本小节以13份报刊中有色情含义的23幅照片(其中报7、刊16)、10幅插图(其中报8、刊2)和3份杂志封面为主要分析对象。虽然,画面的含义是文字含义的烘托、重复、强调和延伸,但是,由于它用形象表义,又使这种特殊表现形式具有文字形式难以表达的特点,比如,画面具有直观性并为观看者提供想象的空间。那么,女性在这些画面中是怎样被表现的呢?

(1) 被控制的身体形象。作为烘托那些色情或暴力杀人案件的照片、插图,女性的身体一般是被人控制的。在样本中通常的情况有三种:第一,做案过程中的女性形象。这类画面不但充满暴力,而且表达了男性可以任意侵犯女性身体、女性只能被柔躏的信息。第二,做案结局中的女性形象。在这类画面中,女性一般是被迫害致死。尽管其中大多没有男性出现,但却传达了男性可以控制女性的生命,直至残暴的任意将其置于死地的信息。第三,非做案中的女性形象。这类画面一般只有女性出现,与前两种情况不同的是没有做案情节,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画面均为“泊来品”,画面中的模特大部分为西方女性,带有展示、猎奇西方色情文化的明显意图,这种“文化入侵”结果,无疑加剧了女性在性关系中的恶劣处境。

(2) 裸体的女性形象。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欣赏人体美的传统。无论男女,自身裸体被人窥看通常被视为羞耻之事,女性的裸体当然更忌暴露(1)。但在我们所分析的画面中,裸体女性形象却常常出现,它们并非被当作一种人体美去欣赏,而是被当作一种性对象去窥视、消费和发泄。这些画面传达了女性没有尊严、不知羞耻、对其身体没有任何主权、其身体不过是男性把玩的物品和泄欲的对象等信息。

(3) 若隐若现的女性形象。就一些画面对女性身体的展露方式来看,还有一种“若隐若现、欲露还遮”的女性形象,即“三点不露”的女性形象。这样,反倒使观看者在窥视快感中得到引诱和激励。正如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所言“,在衣服的边缘处,肌肤若隐若现,便是一种诱惑,或者更可以说是一种以不见为见、以隐藏为显现的演出”(2)。这些画面似乎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剥光后的女体不如若隐若现更具挑逗性,欲脱未竟的女子,加上脸部表情、身体表情的配合,不权使男性的性幻想藉此得以满足,而且可使男性有主动控制的感受——衣服是待你去撕开的(3)。

(4) 被当作器官和部位的女性形象。就一些画面对女性身体的展露部位来看,还有一种仅仅被截断为器官和部位的女性形象,最为典型的是载登在一报一刊上的两幅照片。这两幅照片索性将女性非人化“,砍”去她们的头脑和人的属性,直接将她们锁定在性的属性上,仅仅变成性器官,以供随心所欲地控制和使用!

四、小结

1、女性形象被当做东西或物品,被全面客体化了在我们分析的94个案例事例和36幅照片插图封面中,女性形象被全面客体化。表现在七个方面:(1) 妇女被当作工具;(2) 妇女的自主权被否定;(3) 妇女被认为是有情性的客体;(4) 妇女被认为是可替代的物体;(5) 妇女被认为是可侵犯的;(6) 妇女被拥有和支配;(7) 妇女的主观性被否认;玛莎·努斯鲍姆(Martha Nussbaum)认为,这种把妇女像物而不是像人来对待的观念,现在已成为社会性别分析强奸、家庭暴力及其色情的核心思想。在客体化的所有情况下,人都被当作一种物体来对待。一个人一旦迈出了把人当工具来对待这根本性的一步,一旦其他人的身体只被看作工具,认为它可以侵犯和虐待似乎就是合情合理了,就很难看到强奸和殴打有什么错,只要这能满足那个人自己的愿望(4)。我们把妇女形象的客体化作为我们分析的第一步,然后观察它怎样一步步被社会文化建构、确立和巩固起来的。

2、女性形象的如此描述肯定和强化了性关系中的角色定型

在女性形象被全面客体化时,也传播着一种以男性文化为中心的性角色关系,在这种性权力关系上,男女两性是根本不平等的。然而,男女两性的欲望和情感及性权力关系,并不是天生的不平等,它是由男性在经济和社会上的权力和地位决定,并由社会文化建构的。

那么,我们手中的这些色情暴力作品,又是如何强化这种角色定型,建构这种不平等

的角色关系的呢?对男性来说,色情暴力作品一方面夸大男性的在性方面的欲望能力和权力,强调性关系中男人有支配、主宰、控制的权力;另一方面其中又潜藏着忧郁、惧怕和期待保护的性焦虑,于是,色情暴力作品就成为男性弥补心理弱抛建构性别实体而采取的补救方法,女性因此被物化,男性则在“无声影像”中寻求满足(与此孪生的景观便是遍及城乡大街小巷重振雄风的壮阳广告)。

对女性来说,色情暴力作品一方面描写妇女认可在性方面依附男人的地位,允许自己被当作物品来对待,另一方面,又宣扬“苍蝇不叮无缝蛋”、“女人是祸水”、“失节事大”、“失节无人要”观念,既为施暴者开脱,又责备受害者,使对女性的性侵犯成为沉默的文化。

色情暴力文化就这样一次次完成对男女两性性角色的塑造和定型,即性角色的社会化过程的。

3、女性形象为男性服务并成为赚钱的手段

本小节侧重分析色情暴力作品制作、发行、销售的某些过程,从中进一步发现色情作品是怎样在商业运作的同时将女性“他者化”(othered),并怎样将女性形象炮制出来、并完成社会化过程。

从服务对象看,报刊杂志的购买者在县城活动的男性(比农民的文化程度和社会性位高,比大城市居民的文化程度和社会性位低)为主,即男性是这些色情暴力报刊的主要消费者。

从报刊的出版发行和印数看,13份报刊全部都有刊号和出版单位,从这一形式上看似乎是合法的(但色情程度严重的文章均无作者署名)。说明一条出版发行销售的渠道也是现实存在的。从印数上看,此类色情暴力作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一定规模。可以想见,阅读者也有一定规模。

从报刊内容的制作上看,也有如下特点:第一,“泊来品”(香港转入内地)内容陈旧,格调低下。第二,色情材料反复炒作。第三,一些报刊名称与内容不符。第四,作品标题以“女”、“色”做招徕。

从色情暴力作品的内容制作、发行、销售等某些环节的分析中,我们不难发现,色情暴力作品是男人生产制造,供男性消遣服务,是男性控制女性、消遣和剥削女性的最具体方法,也是商家赚钱的重要手段。更重要的是,在这一运作机制中,女性被一步步“客体化”、“他者化”。女性在色情暴力画面中常常表现为“出席”(画面中更多的是女性出现)的“客体”,而男性在色情暴力画面中常常成为“缺席”的主体,而这一画面的形成往往与摄影机镜头后的“窥视”(qaze)有关,也与观看色情暴力的女观众有关。它象征着女性形象和女性角色怎样在男性的“注视”范围内被制造和安排出来的,又是怎样使女性学会将这一“注视”变成自己的“注视”,从而完成男女角色定型的社会化过程和男女权力结构的社会化过程。色情暴力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掩盖了深刻的性别歧视色情暴力作品中的女性形象既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在“性”这个深层领域中两性的不平等,也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性关系中的不平等。

首先,相当一部分作品披露的是犯罪案件,犯罪的违法性质使人们容易一古脑地把犯罪分子当做违法犯罪的反面教员,当做“知法守法”的戒律,在分析社会文化原因时,一般习惯以道德批判、缺乏教育代之,或以男性中心文化的观点解释之,很难涉及“性”关系方面不平等的性别和权力结构。特别是女性,如果她们是犯罪分子(或从犯),也很容易被当做“坏女人”列入另册,“坏女人”的性质也会阻止人们对其背后的“性”关系结构做深入的探讨(谁愿意为“坏女人”辩护?)。“反正都不是好人”、“坏女人”等看法,阻碍人们进一步了解隐藏其后的社会性别原因,“犯法”、“坏人”这些概念,很容易使人们在做出法律、道德判断的同时,放弃对隐藏在其中的性别歧视的深究。

其次,几乎所有的涉及女性的案例都与“性”有关,“性”的私密性和“双重标准”也影响人们对其背后文化权力结构的探究,掩盖其中的深刻性别歧视。在建国后形成的新传统的文化氛围中,如果想搞臭一个人,莫过于说他/她有“性”关系问题;对同样有“性”关系问题的男女,人们也会用不同的标准度之,对男性,或许可以原谅或认为有“魅力”(改革开放后),对女性,则认为“放荡”或“不是好女人”。“性”与“坏女人”的名声,一方面使女性为保持自己的“好女人”形象而极力同“坏女人”划清界线,将“性”问题隐藏得更深,另一方面也会继续受这种文化的压抑,无论从那方面讲,人们都很去分析色情暴力文化后掩盖的“性”关系方面的深刻不平等。

此外,色情暴力作品中反映出来的一些文化观念也表明,解放50年来,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方面得到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

在“性”关系“性”文化方面的变革,并没有与上述领域中两性的平等发展同步进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色情暴力作品中女性形象大量成为新的卖点(女性形象的商业化)以及色情暴力作品中女性形象的扭曲反映,就是这种深刻的的不平等的一种表现,同时,对色情暴力作品的讨论和在这些问题上的女性主义呼声,也可能预示着妇女解放进程中的一场更为深刻的革命。

注释

(1) 江晓原《: 性张力下的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153 页。

(2) (3) 游美惠《: 台湾色情海报的解读分析》,《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3 年第14 期,第86 页。

(4) Martha Nussbanm: 《女权主义者对家庭暴力的探讨》,《反对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社会、伦理和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论文集》1997 年,北京。

(5) 钟雪萍《: 大众传媒与女性话语》,《第二届中国妇女与发展暑期研讨班论文集》1997 年版,第56 页。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_m 5分 j_m 4分 j_m 3分 j_m 2分 j_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 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 (010) 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